



中華民國十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一、（十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二、（十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三、（十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四、（十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五、（十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六、（十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七、（十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八、（十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九、（十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二十、（二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一、（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二、（二）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三、（三）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四、（四）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五、（五）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六、（六）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七、（七）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八、（八）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九、（九）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十、（十）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十一、（十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十二、（十二）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十三、（十三）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十四、（十四）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十五、（十五）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一、關於本會之宗旨及目的

本會之宗旨在於研究我國經濟之發展，並促進國際經濟之合作。

其目的在於：(一) 搜集經濟資料，(二) 研究經濟問題，(三) 宣傳經濟學說。

二、關於本會之組織及成員

本會由發起人組織，現已正式成立，並聘請專家學者為顧問。

三、關於本會之經費及活動

本會經費由發起人捐助，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助。活動包括：(一) 出版刊物，(二) 舉辦講座，(三) 進行調查。

四、關於本會之未來展望

本會將繼續努力，為我國經濟之發展貢獻力量，並加強與國際經濟界之聯繫。

一、關於本會之宗旨及目的

本會之宗旨在於研究我國經濟之發展，並促進國際經濟之合作。

其目的在於：(一) 搜集經濟資料，(二) 研究經濟問題，(三) 宣傳經濟學說。

二、關於本會之組織及成員

本會由發起人組織，現已正式成立，並聘請專家學者為顧問。

三、關於本會之經費及活動

本會經費由發起人捐助，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助。活動包括：(一) 出版刊物，(二) 舉辦講座，(三) 進行調查。

四、關於本會之未來展望

本會將繼續努力，為我國經濟之發展貢獻力量，並加強與國際經濟界之聯繫。

論 文

一、論 文 之 體 裁
二、論 文 之 材 料
三、論 文 之 結 構
四、論 文 之 修 辭
五、論 文 之 書 寫

論 文 之 修 辭

一、修 辭 之 概 論
二、修 辭 之 功 用
三、修 辭 之 類 別
四、修 辭 之 運 用

論 文 之 書 寫

一、書 寫 之 規 範
二、書 寫 之 技 術

此種之情形，其所以發生者，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個人之地位，亦隨之而提高，此種之情形，實為社會進步之必然結果。

關於社會進步

社會之進步，實由於個人之努力，而個人之努力，實由於社會之進步，此種之情形，實為社會進步之必然結果。

此種之情形，其所以發生者，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個人之地位，亦隨之而提高，此種之情形，實為社會進步之必然結果。

關於社會進步

社會之進步，實由於個人之努力，而個人之努力，實由於社會之進步，此種之情形，實為社會進步之必然結果。

關於社會進步

此種之情形，其所以發生者，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個人之地位，亦隨之而提高，此種之情形，實為社會進步之必然結果。

關於社會進步

社會之進步，實由於個人之努力，而個人之努力，實由於社會之進步，此種之情形，實為社會進步之必然結果。

關於社會進步

此種之情形，其所以發生者，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個人之地位，亦隨之而提高，此種之情形，實為社會進步之必然結果。

關於社會進步

社會之進步，實由於個人之努力，而個人之努力，實由於社會之進步，此種之情形，實為社會進步之必然結果。

... 之 功 用 甚 大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 之 功 用 甚 大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 之 功 用 甚 大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 之 功 用 甚 大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 之 功 用 甚 大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 之 功 用 甚 大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夫 此 一 書 之 出 世 實 為 我 國 醫 學 史 上 之 一 大 事 也 矣

一、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真理，以服務社會為唯一目的。

編輯方針

一、本報之報導，應以客觀、公正、公平為原則，不得偏袒任何一方。

編輯方針

一、本報之報導，應以事實為基礎，不得捏造或誇大。

一、本報之報導，應以社會公義為依歸，不得受任何利益之誘惑。

一、本報之報導，應以維護國家尊嚴為前提，不得有損國家利益。

編輯方針

一、本報之報導，應以促進社會和諧為目標，不得煽動仇恨。

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真理，以服務社會為唯一目的。

本報之報導，應以客觀、公正、公平為原則，不得偏袒任何一方。

本報之報導，應以事實為基礎，不得捏造或誇大。

本報之報導，應以社會公義為依歸，不得受任何利益之誘惑。

本報之報導，應以維護國家尊嚴為前提，不得有損國家利益。

本報之報導，應以促進社會和諧為目標，不得煽動仇恨。

本報之報導，應以客觀、公正、公平為原則，不得偏袒任何一方。

本報之報導，應以事實為基礎，不得捏造或誇大。

本報之報導，應以社會公義為依歸，不得受任何利益之誘惑。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 卷之...

第一 上法所載之經，其文多與今本不同。

其文曰：

「昔者，聖人作經，其意深矣。其文簡矣。其理明矣。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其德溥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此段文字，其意深矣。其文簡矣。其理明矣。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此段文字，其意深矣。其文簡矣。其理明矣。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其意深矣。

其文簡矣。其理明矣。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其理明矣。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第二

昔者，聖人作經，其意深矣。其文簡矣。其理明矣。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其意深矣。

其文簡矣。其理明矣。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其意深矣。

其文曰：

「昔者，聖人作經，其意深矣。其文簡矣。其理明矣。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其理明矣。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其意深矣。

其文簡矣。其理明矣。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其理明矣。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其法嚴矣。其辭直矣。其行簡矣。其德厚矣。其功高矣。其化遠矣。其教廣矣。其澤溥矣。其利溥矣。其害遠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凡屬本會之職員，均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規章，如有違反者，應即予以懲處。

二、職員之職責

（一）會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職責如下：
1. 召集會員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3. 代表本會對外進行各種活動。
4. 監督各級組織之工作。

（二）副會長

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職責如下：

1.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2. 在會長不在時，代行會長之職責。

（三）秘書長

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職責如下：
1. 處理會務之文書。
2. 整理會員名冊及會費帳目。

3. 負責本會之對外聯絡及宣傳工作。
4. 協助會長處理其他會務。

（四）財務長

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職責如下：
1. 管理本會之財務。
2. 編製預算及決算報告。

論 學 生 之 志 趣

志趣者，人之所趨也。志趣之正，則學業之成。志趣之邪，則學業之敗。故君子必先慎其志，而後求其學。志之於學，猶水之於舟也。水清則舟行，水濁則舟覆。志正則學進，志邪則學退。此理之必然者也。

論 學 生 之 勤 惰

勤惰者，人之所為也。勤則功，惰則廢。故君子必先慎其勤，而後求其功。勤之於學，猶火之於金也。火烈則金熔，火微則金不熔。勤則學進，惰則學退。此理之必然者也。

論 學 生 之 誠 實

誠實者，人之所守也。誠則信，實則德。故君子必先慎其誠，而後求其信。誠之於學，猶木之於石也。木實則石堅，木虛則石碎。誠則學進，不誠則學退。此理之必然者也。

論 學 生 之 謙 虛

謙虛者，人之所處也。謙則下，虛則容。故君子必先慎其謙，而後求其下。謙之於學，猶海之於百川也。海虛則百川入，海盈則百川出。謙則學進，不謙則學退。此理之必然者也。

論 學 生 之 堅 韌

堅韌者，人之所處也。堅則固，韌則久。故君子必先慎其堅，而後求其固。堅之於學，猶石之於木也。石堅則木折，石韌則木斷。堅則學進，不堅則學退。此理之必然者也。

論 學 生 之 勇 毅

勇毅者，人之所處也。勇則進，毅則恒。故君子必先慎其勇，而後求其進。勇之於學，猶舟之於水也。舟勇則水激，舟毅則水阻。勇則學進，不勇則學退。此理之必然者也。

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

卷之二

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

卷之二

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

卷之二

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

卷之二

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

卷之二

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

卷之二

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故曰：此乃通於世間之理，非特於世間而已。

論 德 性 之 修 養

德性之修養，非一日之功，亦非一時之氣。蓋德性者，人心之靈，天賦之性也。然其發而為德，則必資於學問。故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習者，學也。學之於德，猶水之於木，木無水則枯，德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學。德者，本也；學，末也。本立而末歸，末歸而本固。此德性修養之要也。

德性之修養，必先於心。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心邪則身邪。故曰：心正體直。心之正邪，全在於學。學之於心，猶水之於火，火無水則熄，心無學則昏。故君子必先其其心，而後其學。心者，德之寶也。德者，心之靈也。心正則德彰，心邪則德隱。此德性修養之要也。

德性之修養，必資於行。行者，德之實也。德無行則虛，行無德則偽。故曰：德者行之本，行者德之實。行而德彰，德而心正。此德性修養之要也。

德性之修養，必資於友。友者，德之助也。德無友則孤，友無德則眾。故曰：德者友之歸，友者德之助。友而德彰，德而心正。此德性修養之要也。

德性之修養，必資於時。時者，德之機也。德無時則隱，時無德則顯。故曰：德者時之機，時者德之顯。時而德彰，德而心正。此德性修養之要也。

論 德 性 之 修 養

德性之修養，非一日之功，亦非一時之氣。蓋德性者，人心之靈，天賦之性也。然其發而為德，則必資於學問。故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習者，學也。學之於德，猶水之於木，木無水則枯，德無學則廢。故君子必先其其德，而後其學。德者，本也；學，末也。本立而末歸，末歸而本固。此德性修養之要也。

德性之修養，必先於心。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心邪則身邪。故曰：心正體直。心之正邪，全在於學。學之於心，猶水之於火，火無水則熄，心無學則昏。故君子必先其其心，而後其學。心者，德之寶也。德者，心之靈也。心正則德彰，心邪則德隱。此德性修養之要也。

德性之修養，必資於行。行者，德之實也。德無行則虛，行無德則偽。故曰：德者行之本，行者德之實。行而德彰，德而心正。此德性修養之要也。

德性之修養，必資於友。友者，德之助也。德無友則孤，友無德則眾。故曰：德者友之歸，友者德之助。友而德彰，德而心正。此德性修養之要也。

德性之修養，必資於時。時者，德之機也。德無時則隱，時無德則顯。故曰：德者時之機，時者德之顯。時而德彰，德而心正。此德性修養之要也。

一、
二、
三、

某某

四、
五、
六、

某某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某某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中華書局

北京

中華書局

111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北京